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商公开字〔2020〕99号

## 关于申请企业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 经营资格信息公开的统一答复

近期，我部受理大量涉及大宗商品交易场所（交易市场、交易中心、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平台）及相关企业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现就有关问题统一答复如下：

2019年8月16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，提出“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”。

市场主体在国内从事原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，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、油品质量计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治安反恐、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，无需向商务部申请原油或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，我部不再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场所（交易市场、交易中心、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平台）及相关企业涉及原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信息的答复。

截至2019年8月，我部未收到过国内任何交易场所（交易市场、交易中心、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平台）关于原油销售、仓储和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质的申请，未向国内任何交易场所（交易市场、交易中心、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平台）核发过相关经营批准证书。

